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FFA-016	股東會議事規則	生效日期： 2021/08/12
版次： 6		頁次： 2/3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

3. 內容

議事規則條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三條：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東會之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十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第一次延後時間為 20 分鐘，第二次延後時間為 10 分鐘）。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 175 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十三條：經主席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即予提付大會表決。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FFA-016	股東會議事規則	生效日期： 2021/08/12
版次： 6		頁次： 3/3

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五條：同一提案之討論，同一股東以發言兩次為限。

第十六條：股東發言，每次五分鐘為限，惟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發言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七條：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隨時停止其發言。

第十八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九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二十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一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二十二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三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視需要，酌定休息時間，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即暫停開會，並由主席裁決續行集會方式。

第二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及廢止時亦同。未盡事宜以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為依據，並由制修訂單位統一解釋。

4. 附件：無。